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“金道奖学金” 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鼓励法科学生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、奋发成才，经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协商，并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奖额和设立期限

1. “金道奖学金”面向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设立。

2. “金道奖学金”每年评审 1 次，评审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，奖金额度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整。

3. “金道奖学金”每年设获奖名额 30 名，其中一等奖 4 名，奖励人民币 4000 元/人；二等奖 8 名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人，三等奖 18 人，奖励人民币 1000 元/人。

4. “金道奖学金”设立期限为五年（2018 年至 2022 年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评奖年度内未受到纪律处分。

2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。

3. 申请“金道奖学金”的本科生，在评奖年度内，除符合必修课与限定选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课程的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参加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活动获省级以上（含，下同）奖励者；

(2) 参加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、职业规划大赛、统调大赛、

电子商务、英语演讲等学校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，并获省级以上奖励者；

(3) 在正式出版的核心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；

(4)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并结题；

(5) 组织或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；

(6) 参加境外交流三个月及以上项目，经学院考核认定者；

(7) 成绩优异，当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列年级前 10%；

(8) 获得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省级以上荣誉表彰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1. 学生自愿申报（需附有关证明复印件，科研成果或发表的论文须注有“浙江工商大学”字样）。

2. 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、推荐，由学院“金道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。

3. 评审工作每年 12 月份进行。“金道奖学金”表彰文件、获奖学生汇总表及获奖学生申报材料各 1 份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存档。

四、“金道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金道律师事务所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，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五、本办法从 2018 年开始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6 日